

关于设立江苏省药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备案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学会设立了首届江苏省药理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于当时对于社会组织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需要备案工作的程序了解不够清楚，故没有及时进行备案。目前，江苏省科协在对社会组织设立科学技术奖在年终考核的文件中明确规定：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需要向有关部门备案（江苏省科技厅）。我学会对此高度重视，在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江苏省药理学会科学技术奖需尽快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的决定”。随后 2025 年 4 月，我学会向江苏省科技厅提交了备案申请。特此说明！

